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薪酬

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考量宏观物价变化，并参考目前各上市公司对同等职位薪酬支付情况，公司拟对经 200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薪酬》案进行修订，明确公司监事薪酬的金额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原： 全年每位监事以人民币 3 到 10 万元作为监事酬劳，每位监事的具体薪酬金额授权董事长根据年度公司获利情况及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决定。

现修订为：

监事薪酬以津贴的方式发放，每位监事津贴每年人民币 7 万 2 千元，每月平均发放。监事津贴所得税由公司代缴。

本修订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